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琼工信企业〔2024〕21号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中小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海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13号，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在海南省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企业划型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定范围。

(三)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细则》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二、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全年开放,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审认定。每季度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季度末月10日24:00。

##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线上申报。企业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申报,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同时向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从培育平台导出并签章,双面胶装,和佐证材料合订成册)。

(二) 市县初审和推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管理端,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分批次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符合条件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四、注意事项**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申报,但需按照《细则》要求,在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广泛发动,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不断壮大充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基础。

(二)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务必认真、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和推荐。

(三)要结合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扶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海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表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徐雅芳，电话：65306160）